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82-324648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 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生活補助：指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

(二)低收入戶：指列冊低收入戶。

(三)中低收入戶：指列冊中低收入戶。

(四)中度以上：指障礙級別登記為中度、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

(五)輕度：指障礙級別登記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

(六)人數：指當月底經核定已給予補助之人數。

(七)金額：指當月累計人數已發放總金額。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統計單位：人次、元

*統計分類：橫項依「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榮民」及「原住民」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